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37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鉴于李宗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务，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全球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魏全球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魏全球先生简历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
魏全球先生简历

魏全球，男，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本科，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上海电控研究所总会计师，现任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魏全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魏全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39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4 日 (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6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 50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1 年 6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该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 508 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明岩

电话：0377-63865031

传真：0377-63167800

本公司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 508 号

邮编：47300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9；投票简称：中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 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回 执

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我单位(本人)持有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说明：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每页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38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宗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已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魏全球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并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魏全球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7-63865031

传真：0377-63137638

电子邮箱：wqq@hn508.com.cn

办公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 508 号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33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五名，实际参会监事五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国栋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 9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9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545,82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对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32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亮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9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545,82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智超先生为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97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 9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9,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李宗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全球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魏全球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本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1-05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608-6-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投票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7 日 15:00 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15:00 止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外部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外部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关于选举吴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付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朱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4	《关于选举杨子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5	《关于选举陈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1	《关于选举任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李双燕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师兆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4	《关于选举楼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4.01	《关于选举张荣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綦长坤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4.03	《关于选举杨美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4.04	《关于选举胡丹丹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4.05	《关于选举蔺红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4.06	《关于选举徐秋桐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4.07	《关于选举吕世民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11 已经公司第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第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14 由公司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杨子平先生、高建渭先生提案。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 5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9、10、11、12.01-12.05、13.01-13.04、14.01-14.0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7 日 15:00 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 - 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 - 如何办理 - 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93	大连圣亚	2021/6/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方式：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2021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3、登记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供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608-6-8 号

邮政编码：116023

联系电话：0411-84685225

联 系 人：毛崴、蒋红由

电子信箱：dshbgs@sunasia.com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外部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外部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吴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付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3	《关于选举朱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	《关于选举杨子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5	《关于选举陈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任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李双燕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3	《关于选举师兆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4	《关于选举楼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张荣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綦长坤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3	《关于选举杨美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4	《关于选举胡丹丹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5	《关于选举蔺红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6	《关于选举徐秋桐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7	《关于选举吕世民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85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6	-	2021/6/17	2021/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 年 5 月 27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二)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

本行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行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的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行 349,983,033,873 股普通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5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647.82 亿元(含税)。其中，A 股普通股股份数为 319,244,210,777 股，本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共约人民币 590.92 亿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6	-	2021/6/17	2021/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他 A 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收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自行发放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 A 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行股票，本行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本行 A 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本行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851 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 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659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的规定执行。

五、沪股通投资者红利派发事宜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本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 A 股股东一致。

六、港股通投资者红利派发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行 H 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行已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行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行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参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行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 H 股股东一致，请参见本行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的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105936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人士经征询公司各位董事意见后作出决定，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发行)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